**附件1： 2020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一览表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1 |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煤矿 | 420 | 200 | 1、年度治理计划编制内容不全、未公示。2、治理方案已过适用期、未重新修编。3、基金账户未建立。 | 是 | 1、按要求完善年度治理计划，并进行公示。2、按规定要求修编治理方案。3、尽快建立基金账户。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规定“二、方案编制(二)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 2 |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煤矿 | 120 | 120 | 1、年度治理计划不全面、不详细、未公示。2、治理方案已过适用期未修编。3、保证金未返还。 | 是 | 1、年度治理计划应细化并及时公示。2、按规定要求及时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规定“二、方案编制(二)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3 | 鄂托克旗晨光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60 | 0 | 1、年度治理计划编制内容不全，未进行公示。2、排土场治理边坡整形不到位，后期雨水冲刷现象较严重。3、治理方案已过适用期未及时重新修编。 | 是 | 1、进一步细化年度治理计划并及时进行公示。2、按规定要求及时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规定“二、方案编制(二)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 4 |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 | 150 | 150 | 1、年度治理计划工程、地面塌陷监测未实施。2、部分治理工程效果较差。3、治理单元不明确，治理工程进度缓慢。建议：明确治理单元，加快治理进度。 | 是 | 1、按照治理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地面塌陷监测工程；2、建议明确治理单元，加快治理进度。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5 |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 90 | 90 | 1、矿区范围内堆放的废石、废渣未列入年度治理计划。2、根据矿山实际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结合矿山生产实际，做好年度治理计划工作并及时进行治理。 | 否 |  |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6 | 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45 | 90 | 矿山一采区（尚未开釆的新四采区除外）的治理工程已结束，场地大部已建设为光伏基地并已运行。二采区排土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正在实施过程中。建议：1、严格控制整形坡度。2、注意排土场坡面规整、取直与整体治理效果。 | 否 | 　 | 　 |
| 7 | 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巴音煤矿 | 60 | 0 | 1、年度治理计划未编制。2、治理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不符（矿区内实施灭火工程）。3、治理方案已过适用期，未重新编制。 | 是 | 1、尽快编制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并及时公示。2、尽快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3、依据治理方案或年度治理计划完成治理任务。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规定“二、方案编制(二)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8 |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蚕特拉煤矿 | 300 | 0 | 1、2020年度未编制年度治理计划。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未全部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 是 | 1、尽快编制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并及时公示。2、依据治理方案或年度治理计划完成治理任务。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9 | 内蒙古阿拉善盟天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四号井 | 120 | 0 | 1、面积变更后未编制治理方案。2、因企业停产，未编制年度计划。3、因停产未建立基金账户，未提取治理恢复基金。 | 是 | 1、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尽快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尽快编制矿山年度治理计划书并及时公示。3、按照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尽快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和计提基金。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规定“二、方案编制(二)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10 | 乌拉特后旗东升庙矿区三贵口南矿段 | 330 | 330 | 1、年度治理计划书编制不详细、不能如实反映当年治理内容，如治理区不明确，治理工程没有质量要求。2、年度治理计划书未公示。3、治理方案已过期，应重新修编。 | 是 | 1、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尽快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尽快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公示。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规定“二、方案编制(二)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 11 |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东升庙矿区西部硫铁矿 | 20 | 20 | 1、年度治理计划书不详细，不能如实反映当年治理内容，如：治理区不明确、治理工程无质量要求、治理单元针对性不强。2、年度治理计划书未公示。3、治理方案编制时间较早、与地质环境现状差别较大未重新修编。建议：细化年度治理计划书编制内容，按规定及时公示。结合矿山实际情况，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对治理方案进行修编。 | 否 | 　 |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12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 | 230 | 230 | 1、年度治理计划不合理（治理区不明确、图件未实测、个别治理单元与前期治理单元重复、监测点布设不明确）。2、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点布设不尽合理、安装不规范。3、矿山扩大产能后，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方案。 | 是 | 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尽快编制产能扩大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规定“二、方案编制(二)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 13 | 内蒙古自治区额合宝力格煤田特根召井田 | 300 | 0 | 该矿于2018年8月停产，2016年列入大唐集团去产能单位目录，同年，国资委、能源局完成去产能验收工作。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大唐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额和宝力格煤田特根召井田额吉煤矿地质环境闭坑治理及复垦施工方案设计书》，现正在根据方案进行治理。存在的问题：1、已治理排土场部分地段平台、围埂整形不到位，边坡存在水蚀冲沟；2、部分地段植被恢复效果差。 | 是 | 1、对排土场部分地段顶部、围堰进行进一步整形、平整；2、对排土场边坡水蚀地段进行维护，未设置排水系统的地段排水系统；3、对植被恢复效果差的地段进行补植，并加强后期管护工作。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14 | 东乌珠穆沁旗小坝梁金铜矿 | 10 | 10 | 该矿分期治理共验收三期，2014年8月验收面积12000m2；2016年8月验收面积26900m2；2019年10月验收面积159339.7m2。该矿于2017年停产至今。存在的问题：1、井台附近存在露天堆放的低品位矿石，未采取任何措施；2、塌陷区治理范围内植被恢复较差。 | 否 | 1、对井台附近的低品位矿石集中存放至工业场地，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2、对塌陷治理区植被补种并加强防护。 | 　 |
| 15 | 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胡硕矿区镍矿 | 30 | 0 | 该矿山于2010年2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一直未投入生产。2010年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3年编制完成分期方案。2018年9月，对分期治理工作进行了验收，验收面积0.0085km2，完成回填9000m³，目前，矿区无遗留地质环境问题。 | 否 | 　 | 　 |
| 16 | 包头市泉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泉山金矿 | 1.5 | 1.5 | 该矿2014年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方案（2014年1月—2016年12月），2017年5月，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了验收，验收面积1798m2。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哈达门沟矿区1号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含土地复垦）。存在的问题与建议：1、工业场地北侧三处铁矿石堆分散堆放，防护措施简单；2、主平硐北侧（拟建选场场地）存在废石乱放现象；3、采空区地表变形间隔时间太长（查表2018年10月一次，2019年8月一次），资料记录不完善。4、年度治理计划不完善。 | 是 | 1、工业场地北侧三处铁矿石堆分散堆放，防护措施简单，建议集中堆放，并进行整形，并采取有限防护措施；2、主平硐北侧（拟建选场场地）存在废石乱放现象，应进行清除，并合理处置。3、采空区地表变形间隔时间太长（查表2018年10月一次，2019年8月一次），资料记录不完善。今后应合理设置监测点，加密监测频率，规范监测工作。4、年度治理计划不完善，应根据生产计划，细化治理工作量。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17 | 包头市易川煤焦化有限公司固阳县大南沟铁矿 | 15 | 0 | 该矿于2012年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2013年取得采矿证，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取得采矿证后，至今一直未进行井工建设与开采。存在的问题：1、矿山东采区形成露天采矿1处，废石堆2处，探槽8条。西采区形成露天采坑4处，15处挖损掌子面采坑，8条探槽，4处废石堆，以上单元治理不到位。2、未建立基金账户。 | 是 | 1、按照《包头市易川煤焦化有限公司固阳县大南沟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治理计划（2020年度）》开展治理工作，对采坑、废石堆、探槽等采取回填、清运、平整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理；2、矿山开采前要及时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足额提取基金。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18 | 固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文圪气铁矿 | 50 | 0　 | 该矿于2018年编制完成分期治理方案，2020年7月，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对2018年12月—2021年11月分期治理方案进行了验收，验收面积7069900m2。存在的问题：1、矿区存在零散堆积的废石堆；2、已治理废石堆存在植被恢复效果差；3、未设置专业监测点。 | 是 | 1、矿区存在零散堆积的废石堆，建议及时清理并集中堆放；2、已治理废石堆存在植被恢复效果差，建议加强植被管护；3、未设置专业监测点，建议在采场、排土场、边坡设置监测点，开展定期监测；4、建议剥离过程中加强表土收集与保存。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 19 | 武川县稍林沟铁矿 | 15 | 0 | 该矿山于2014年停产至今，2019年8月，通过了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分期（2015年5月—2018年5月）治理验收，验收面积53970m2。存在的问题：1、废石场已治理边坡较陡（约35度左右），存在水蚀冲沟；2、沟道边缘存在散堆的废石堆。 | 否 | 1、废石场已治理边坡较陡（约35度左右），存在水蚀冲沟，建议对边坡进行进一步整形，降低边坡坡度，边坡顶部设置挡水埂，设置排水系统；2、沟道边缘存在散堆的废石堆，建议进行清理集中堆放。 |  |
| 20 | 武川县李鑫矿业有限公司小元山铁矿 | 15 | 0 | 该矿于2013年停产至今，2018—2020年，对废石场、露天采坑、探坑、废弃井筒等采用清运、回填、整平、覆土、种草等措施进行了治理，完成治理面积。存在的问题：1、CK1北部边坡治理存在较陡、整形不到位；2、工业场地、运输道路个别地段存在废石堆。 | 是 | 1、CK1北部边坡治理存在较陡、整形不到位，建议对边坡进行进一步整形；2、工业场地、运输道路个别地段存在废石堆，建议进行进一步清理；3、建议加强植被管护。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21 | 山西亚美实业有限公司松树背金矿 | 3 | 0 | 该矿于2016年11月通过了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分期治理（2013年4月—2016年4月），验收面积2222m2；2016年5月，编制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方案（2016年5月—2019年4月），据武川县自然资源局资料，2019年完成治理面积2600m2（5号井周边覆土1000m2，平整1600m2）。存在的问题：1、尾矿库北端存在尾砂吹扬后漫过尾矿坝；2、矿井渣台边坡裸露；3、运输道路两侧局部存在零散堆放的废石。 | 否 | 1、尾矿库北端存在尾砂吹扬后漫过尾矿坝，建议对漫过坝的尾砂进行覆盖；2、矿井渣台边坡裸露，建议设置防护措施（如防尘网）；3、运输道路两侧局部存在零散堆放的废石，建议进行清理。 | 　 |
| 22 | 丰镇市金刚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兰窑铁矿 | 10 | 0 | 该矿部分区域位于保护区内，已退出。2020年7月编制完成“自然保护区采矿权退出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并由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2020年8月，丰镇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治理工程进行了初步验收，初收通过。存在问题：1、已治理的边坡较陡，边坡及平台整形不到位；2、植被恢复不到位。 | 是 | 1、按照《内蒙古丰镇市红山林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金刚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兰窑铁矿）》对边坡及平台进一步整形；2、对植被恢复差的区域进行补植。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 23 | 丰镇市金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铁矿 | 5 | 0 | 该矿采矿证已过期，目前未延续，未建基金账户，目前停产。采矿一采区位于保护区内，现已按规定退出。2019年9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红山林场保护区内金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并由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通过。2020年8月，治理工程由丰镇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存在问题：1、选矿场尾砂堆积散乱，未采取治理与防护措施；2、植被恢复效果差（一采区治理区）。 | 是 | 1、对选矿场尾矿堆进行整形与规范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尾砂扬尘；2、对植被恢复效果差的区域进行补植。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24 |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和县王掌沟铁矿 | 45 | 0 | 该矿于2013年1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一直未生产。该矿涉嫌通过提供假资料取得行政许可，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5年11月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告》（2015年第22号），要求暂停办理相关的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和有关登记手续。 | 是 | 　 | 　 |
| 25 |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自治旗重石山铍钼矿 | 90 | 0 | 该矿山目前未生产，未编制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生活区、工业场地、采矿区为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 是 |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年度治理计划，按计划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26 | 陈巴尔虎旗呼扎盖吐铜铅锌钼矿 | 150 | 未采 | 该矿山目前征地手续未办理完成，未开工建设未进行生产，未编制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无治理恢复工作量。 | 是 |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 27 |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北煤矿 | 150 | 360 | 1、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不全，不规范，地质灾害监测点布局不合理；未开展地表水、土壤环境和地形地貌景观监测；2、由于塌陷区积水，未按年度治理计划进行治理。 | 是 | 1、按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2、建议调整年度计划中塌陷区治理与复垦方案。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28 | 兴安盟骏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科右前旗马鞍山铁矿 | 6 | 未采 |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部分治理工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应治理面积不清；2、未编制年度治理计划（未开采）；3、矿山及周边地区存在地形地貌破坏及土地资源损毁等地质环境问题。 | 是 | 建议编制符合矿山实际情况的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并及时治理矿山现有的地质环境问题。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29 | 科右前旗金夏矿产有限公司阿岗楚鲁矿区铜铁矿 | 12 | 停产 | 1、治理方案与实地不符，现状地形地貌破坏及土地资源损毁地质环境问题。方案中的治理工程未实施；2、未编制年度治理计划；3、未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基金账户未设立。 | 是 | 1、编制符合矿山实际的治理计划，进行治理；2、及时退还保证金并建立基金账户。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 30 | 突泉县牤牛海庆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30 | 无法填写 | 1、该矿山2013年8月停产，2014年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矿山现在实施的是由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准的“庆业煤矿采空区灾害治理项目”；2、采矿证批准的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因矿山正在实施采空区治理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现状矿山开采方式、矿山总服务年限、应治理面积和实际治理面积等检查内容无法填写；3、矿山未编制年度治理计划；4、《治理方案》计划完成的内容被采空区灾害治理项目覆盖；5、基金使用方向不正确。 | 是 | 编制治理计划，按计划进行治理，及时补足基金账户中应存储的基金额度。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31 | 库伦旗协鑫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卧力吐铅锌矿 | 60 | 0 | 矿山目前没能办理下来征地手续，未开工建设未进行生产，未编制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无治理恢复工作量。 | 是 | 编制治理计划，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 32 | 扎鲁特旗石长温都尔铅锌矿 | 9 | 9 | 1、剥离表土保存不当；2、井口废石堆裸露；3、尾矿库坝体边坡未绿化。 | 是 | 及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进行治理。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33 | 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5 | 45 | 1、采坑周边为高陡不稳定边坡，采坑及排土场局部边坡存在滑坡灾害及滑坡隐患；2、矿区警示牌设立数量不足，且未按方案要求设置网围栏；3、未按方案要求全部完成平整、覆土、恢复植被等工程。4、地质灾害监测点布设数量不足，监测频次不够，监测不规范；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水环境及土地复垦等监测工程未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 | 是 | 及时编制地质灾害治理计划，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对存在的问题，按方案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34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四棱子山矿区银金锰矿 | 3 | 0 | 1、未按计划完成17个探槽回填、整平种草的工作量；2、未按要求将竖井3（sj3）设置网围栏围封；3、未按要求对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地面变形及水质进行监测。 | 是 | 按治理方案及治理计划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证载规模（万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 **检查意见**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 35 | 赤峰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道沟铜钼矿 | 15 | 15 | 该矿山2015年停产，未按计划实施地面变形监测工程，因司法纠纷，账户查封，基金账户未建立，未提取基金。矿山存在的问题：1、1#选厂工业区西侧的已治理塌陷坑，周边出现小的塌陷坑和伴生裂缝；塌陷坑西侧的山坡下部坡面被开挖破坏，碎石随意堆放，3-1#工业场地见有小的塌陷坑和伴生裂缝；2、3-2#工业场地东南侧山坡下部坡面被开挖，破坏严重；3-2#、5#工业场地被开挖破坏；3、水环境监测和地面塌陷变形监测工作未按治理方案要求开展。 | 是 | 建议矿山企业及时按照治理方案和年度治理计划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36 | 赤峰天峰矿业有限公司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东沟金矿 | 6 | 6 | 该矿山2013年取得采矿许可证至今未完成建设未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不符合实际，未编制2020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未按治理方案完成治理工作，因股东权益问题，法院裁定后委托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正在进行矿山资产清算，基金账号未建立。矿山存在的问题：1、已治理塌陷区出现新的塌陷及深大裂缝，未围封及设置警示牌；2、地面塌陷区未进行监测；3、已治理区存在边坡整形不到位，覆土及植被覆盖度不足，治理效果较差。 | 是 | 编制治理计划，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信息公示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治理计划书，包括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本年度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